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审计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进审计高质量发展，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陕西省审计厅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“2023年度审计课题研究项目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- 1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
- 2、构建集中统一的审计监督体系研究

- 3、 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研究
- 4、 高质量项目与审计研究
- 5、 开展重大活动（赛事）审计监督研究
- 6、 优化审计运行机制研究

本研究项目不得自拟题目；研究内容和框架设计均需围绕国家审计展开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、博士学位或副处级以上职务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本项目的，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

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
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
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
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
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
页以 WORD 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
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
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和省审计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
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择优确定。主要考察
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
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。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
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每项资助 1 万元。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
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
月 30 日，结项需书面提交 3 万字研究成果及 2 千字左右的

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省审计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。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审计厅在项目立项后可指定本单位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省审计厅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予以限制。

(五)项目申报时间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3年度审计课题研究项目”）。

联系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(029) 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2号楼205、208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3月21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印发
